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陳祖澤先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 這祇是形式問題，關鍵是任何修改均應按照《基本法》有關條文（即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進行。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應事先取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同意，以避免因人大常委會拒絕批准有關修改而產生憲制危機。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似乎不需要。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同 B1。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是。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從字眼及法律草擬常規來看，「二〇〇七年以後」似應不包括二〇〇七年，否則應寫成「二〇〇七年及以後」。但「二〇〇七年以後」的規定亦可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予以修改。